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4〕2号

李国虎：

身份证号码：410928197906272410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二九一大队旧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二九一大队一处旧厂房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在该处建设了喷漆项目，生产线有正在使用的油漆桶，设施上摆放有未加工的原材料及加工完成的产品，有明显生产痕迹。喷漆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配套建设有风机和集气罩，通过风机收集喷漆时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排放到一个小房间内。喷漆项目无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2023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喷漆项目进行后督察，发现该项目已停产，部分生产设施已拆除。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生产经营台账、租金支付记录、委托书、物质安全信息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于2024年2月22日向我局乳源分局提出了听证申请，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证字〔2024〕1号），于2024年3月8日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你委托听证代理人对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环评、危害后果是否轻微、行政处罚是否不当等内容提出异议，认为你本人违法行为轻微，在被查处违法行为后，积极整改，主动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关设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情形，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听证会组成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听证报告》，听证小组意见：1、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4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当事人李国虎在收到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能够

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停止喷漆项目生产，减少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影响。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李国虎的情形符合不予处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4〕1号）及送达回证、《听证公告》、《听证记录》、《陈诉申辩意见书》、《行政处罚听证报告》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在此次执法调查过程中，鉴于李国虎为首次违法，且本人能够主动落实整改要求，自行停止违法项目生产并拆除了生产设施及线路，且涉案项目投资额及生产规模较小，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